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藍有成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正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藍有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5月29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
01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02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03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張彩霞